# 《鲁山县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经调查，鲁山县文德留守儿童学校连续两年以上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上述社会组织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依据《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违法情形，对应裁量标准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本机关决定对鲁山县文德留守儿童学校作出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鲁山县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社会组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鲁山县民政局领取《鲁山县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上述社会组织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鲁山县民政局

2026 年 11 月 16 日